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考試組—專業術科」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/科目/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/教室		准考證號碼	人數
113/7/4(星期四)下午		視			
第一節	第二節	覺傳	4F / J4001	6071001-6071027	27
設計素描	創意表現	達設			
(12:50 預備)	(14:50 預備)	計學			
13:00	15:00	系大	4F / J4002	6071028-6071053	26
14:40	16:30	樓			

注意事項

- 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 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,並提早進行報到作業。
- 2. 設計素描-100分鐘,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(兩者併用亦可)作畫。
- 3. 創意表現-90分鐘,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變現為主, 混合技法亦可;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- 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- 5. 桌椅、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,其他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- 6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7. 考生如有發燒(≧38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,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:洪斯前,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分機2222